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134  
23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58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989年2月17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1987年11月30日大会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第42/33号决议。

在这方面，谨向你转递我国政府对外层空间的军事化引起的各项法律问题所持的观点。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58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副常驻代表

大使

赛尔希奥·科瓦鲁维亚斯·萨纽埃萨

(签名)

\* A/44/50

89-04887

## 附 件

### 外层空间军事化引起的各项法律问题

《联合国宪章》当中最重要的原则毫无疑问是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此外这个原则在法律学说中还具有绝对法的地位。意思是说，普遍适用于所有国家，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而不具有类似性质的任何其他国际法准则都不得减损这项原则的效力。这一点在《宪章》第二条第4款中有明白的说明，其中提到两点“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但是，评论员们在决定应如何解释“武力”时，意见很不一致，武力是否只指武装力量或者相反的，是否包括所有形式的胁迫。

全面阅读《宪章》及其各项指导原则之后会发现，应当从广义上来解释武力，其中应包括与实现联合国基本目标：维持和平不相符合的其他各种形式。

因此，例如，《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1款载明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是：“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禁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以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此外，《宪章》第四十一条似乎说除了“武装力量”之外还有其他种类的力量，因为该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

此外，应当铭记和平是不可分割的，有效维持和平必须对妨碍全面实现和平的所有障碍进行普遍谴责。在这个意义上，任何形式的“武力”，武装的或其他形式的，都不符合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间进行合作的重要目标。这两个目标彼此是如此密切相关，以致很难想象在一个在不同程度上处于违反和平状态之下的世界可以进行合作。但是，必须承认有一些法律规定同“威胁使用武力”的概念有更加密切的相应关系，这些法律规定也具有绝对法的地位。

此外，侵略是较广的武力“类别”之中的一种“形式”，它的确只是指使用武装力量（1974年12月14日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第一条）。在这方面，《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则作出了清楚的区别，其中说：“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

不论违反和平的行动具有什么性质——是否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都应当加以拒绝，因为它绝对不符合上述《宪章》的各项原则。

为各立法者所接受的唯一可能使用武力的情况是为了应付“非法”使用武力，采取单独或集体的自卫行动（《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因此可以这么说，任何旨在直接违反和平的行动都可以被认为是使用武力的行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动，并且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公约不得以任何方式来减损这项禁止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这些原则具有绝对法效力的事实说明了它们是一些与有效保护重要的世界和平目标的需要相一致的绝对准则。但是，在经济胁迫方面，这个问题就很不清楚。按照一派学说的说法，经济胁迫更加违反了不干涉原则（《宪章》第二段第七款）。

因此，《宪章》第二条第4款所载的准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并且据此而制订了整个一套习惯法。各国所通过的许多长期有效的宣言就是一些证明，它无可辩驳地说明了这个准则是作为一项国际上有约束力的原则而被接受的。

关于空间法的具体案例，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它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见1966年12月19日大会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第一条的规定，在空间展开的任何活动如果影响到下面国家的安全即属违法活动，其第一条内容如下：“探测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与其它天体，应为所有各国之福利及利益进行之，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之程度如何，并应为属于全体人类之事”。因此，很清楚，只有按照上述准则所描述的方式进行空间的探测和使用，才是合法的，因此我们的结论是，国际法存在一项新的主题：人类。

此外，除其他外，大会第1721(XVI)、1962(XVIII)和1963(XVIII)号决议规定各国应当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来展开在外层空间的探测和使用活动。这就是说，外层空间不是一个“法律真空”，因为《宪章》和1970年10月24日大会题为“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2625(XXV)号决议绝对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按照空间法真正具有决定性的条例（各项空间活动应为人类的福利而进行），因这个个案而断言没有明白被禁止的每一件事情都是被允许的这种说法是无效的。各国均不得忽视一个职责，即必须将外层空间、月球和其它天体用来为全世界各族人民谋利益。必须把这个首次在国际法中得到鉴定的职责作为空间活动的重点。它是空间法提出的一项创造发明，一项历来具有较高层次的特别法。关于一项已知空间活动的合法性标准必须与是否符合《外层空间条约》（见大会第2222(XXI)，附件）第一条第1款所列的各项规定为重点，而不是看是否缺少一项禁止性准则。根据空间法，这种没有被禁止的行动不能够把不合法的行动变成为国际上合法的行动。还必须加一句，应当根据国际法各项有关规定，而不是根据国内法来判断一项行动的非法性。这个原则甚至更加肯定地适用于空间法，因为空间法是根据较高的道德因素制订的。

但是，在理论上看来似乎是对的，并不一定必然会符合《外层空间条约》（大会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的内容。在这方面，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如下：

“本条约当事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他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物体放入环绕地球之轨道。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射至外空。

“月球与其他天体应由本条约所有当事国专为和平目的使用。于天体上建立军事基地、装置及堡垒，试验任何种类的武器及举行军事演习，均所禁止。

使用军事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或达成任何其他和平目的在所不禁。使用为和平探测月球与其他天体所需之任何器材或设备，亦所不禁。”

有些人会争论说，若明显地违反《外层空间条约》，采取在空间放置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做法就意味着要发动一场武装攻击，因此有理由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采取各种集体防卫措施。空间物体是否有敌对性质这个问题必须由安全理事会对每一个案例作出决定，此外安理会还必须决定应当采取何种措施：将该物体捕获或摧毁，或者采取其他适当步骤，例如完全或部分中断经济关系。

无论如何，很明显本条所列的禁止行动不够全面，因为其中只说“月球与其他天体应……为和平目的使用”。因此外层空间和天体就不具有同样的法律地位。因此在法律上就不能排除对外层空间作某种军事用途。

所说条例的另一个弱点是与武器有关的部分，因为其他仅仅提到“载有核武器……之物体”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具有大规模毁灭性”的武器。如何对待不属于这个具体类别的其他武器？例如，所谓的“反卫星”武器是否合法？

很明显第4条同一般的空间法理论不合，因为根据一般的空间法理论，我们知道，各国在外层空间的活动必须为全体人类的福利而进行。这就意味着，象以前一样，彻底和坚决拒绝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例如上述的条款与《外层空间条约》第1条和第2条的决定不符合，后者规定各国必须按照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展开其各项空间活动。如前所述，后者意味着较广泛的武力概念而不仅仅是“武装力量”。因此迫切地需要在《外层空间条约》以外通过详细制定一项议定书来建立必要的前后一致的理论，从法律观点来看，这种作法很明显会有助于将外层空间保留作为合作而不是可能进行冲突的区域。

为进行这一分析，还必须铭记《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条（见1979年12月5日大会第34/68号决议附件），其内容如下：

“1. 月球供应全体缔约国专为和平目的而加以利用。

2. 在月球上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从事任何其他敌对行为或以敌对行为相威胁概在禁止之列。利用月球对地球、月球、宇宙飞行器、宇宙飞行器的人员或人造外空物体实施任何此类行为或从事任何此类威胁，也应同样禁止。

3. 缔约各国不得在环绕月球的轨道上或飞向飞绕月球的轨道上，放置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或在月球上或月球内放置或使用此类武器。

4. 禁止在月球上建立军事基地、军事装置及防御工事，试验任何类型的武器及举行军事演习。但不禁止为科学研究或为任何其他和平目的而使用军事人员。也不禁止使用为和平探索和利用月球所必要的任何装备或设备。”

尽管关于月球的协定更加完整和全面，它也没有对解决外层空间军事化的问题提出令人满意的办法。首先，协定中没有特别提到外层空间，而只是提到月球和其他天体。其次，（其中包含有《外层空间协议第4条》同样的矛盾）该条款只对“缔约国”有约束力，从而不具有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普遍性和绝对法性质。而且，在第3款中，出现了与《外层空间协议》同样的错误，禁止“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而不包括其他常规性武器。最后，第4款的最后一句措词不当，因为“所必要的任何装备或设备”用词含糊，不够具体，而且该款没有重申月球应“只供和平目的”而开放探索和利用。

但是，关于月球的协定第3条有一些积极的内容。例如，该条禁止任何在月球上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从事任何其他敌对行为或以敌对行为相威胁。从而，尽管还很含糊，却广泛地扩大了所禁止行为的概念。

无论如何，分析军事化问题的关键在于正确地解释“和平利用”一词，其用法与空间协议相同。这一问题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和平利用”只排除“侵略性利用”（相当于利用武力的行为），另一种认为任何对外层空间的非和平利用（除被认为“非侵略性”之外）都将被禁止。

“和平利用”的概念应当在当今国际法和空间法建立的原则的发展基础上进行审查。因此，在外层空间和月球及其他天体上，只允许一般不属于“非和平”性质的活动。有一种理论认为法律上很难甚至不可能将“军事”和“非军事”分成两类，赞同这个理论的人认为，应当只禁止显而易见的武力存在。

在这一方面，值得疑问的是，所谓“侵略的理论”如何才能与“外层空间协议”序言部分第8段的条款相吻合，该款内容是“考虑到1947年11月3日大会通过的第110(II)号决议，谴责旨在煽动和鼓励任何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的宣传，并认为该决议也适用于外层空间”。

该段所含的概念应当能消除任何疑团。该段谴责宣传为反对和平，就明显地包括了“非侵略性”的内容，而不管其是否为某一空间活动的结果还是后果。

例如宣传、非法利用遥感数据，而危及所感测国家的安全的危险，将构成不友好行为，而不致造成对和平的直接破坏。这种行为应当列入国际义务的范围。

此外还必须指出，个人的官方地位，不管是文职的还是军事的，本身都不是法律依据的资格。应当由人类行为的内在意图来决定一种行为是否属于军事性质。例如，一名文职官员利用非和平手段也可以作出“非侵略性”的军事行为；同样，军事人员可以完全从事专用于和平目的的科学研究。

因此，一项活动不完全具有侵略性并不改变其内在的非法性质。如前面所指出的合法性的标准更加有赖于一项行为是否符合《外层空间协议》第一条的最初两款的规定，这比不存在禁止的情况更加重要。

还应当指出，尽管协议禁止将领土主权延伸到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但是，空间法的基础是尊重相邻国家主权的原則。这一点与各国保障其本国安全的权利，对其自然资源有优先使用权及同意将关于该国领土的某些数据透露给第三国的权利都是连接在一起的。因此，各国必须按照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尤其要铭记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进行勘探和开发。

尽管已经确定外层空间只能专门用于和平目的，但是，在有些情况下，一国使用武力的情况可以根据一般法律的规则而得到认可。例如自卫的情况就是这样，只要军队的数量不过份超出所造成侵略的比例。在外层空间方面，根据允许登记国对其空间物体有独立管辖权利的规定（《登记公约》第一条），太空法不允许外国干涉，该法更不允许对太空飞行器或太空站进行武装袭击。只有该登记国才有权管辖，并甚至毁灭其在外层空间或在天体中的飞行器，只要不破坏第三国或者不破坏环境即可。登记国在遭受袭击时，可以进行自卫，不仅法律实体的原则本身允许这样做，而且还因为其造福世界活动的的能力会受到妨碍。在这一点上，理论是很明白的，同样明白的理论是，和平是不可分割的，任何妨碍和平的行动对世界上所有的人民都会造成不良后果。

众所周知，自卫中有两个有关的因素：成为袭击或者侵略的目标，以及保证反应的相应性。我们必须立即提醒注意纯属防卫性质的称为“提前自卫”的情况。这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是不吻合的，而使用这一种自卫会产生各种各样的武断行动。此外，有谁能够决定达到需要先发制人的紧急状况，而先发制人本身也可以对世界和平构成严重破坏呢？由于解决国际冲突没有有效的办法，人们怎样才能防止假设将被袭击的一个国家不同时成为仲裁者和有关的一方呢？

如上所述，在外层空间的问题上，侵略性及非侵略性的活动均可被定为“非和平”，而包含有袭击和侵略（一般的使用武力）这表明需要立即进行自卫。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决定侵略行为是否发生是很困难的，特别是有关其后果并不立即显现的行动，同时更应当铭记多数国家没有监测和防止非和平使用外层空间的适当的技术手段。这些国家只能求助于联合国系统，运用第七章的条款，从而使安全理事会采取最有效的措施，可以理解，这对所讨论的问题并不是令人满意和有效的答复。安理会内无节制的使用否决权会使仅仅是被动享受空间技术的国家完全失去防卫能力。

必须制定法律和基于合法性的另一问题涉及到核实裁军条约遵守情况的体制。

一些最重要的任务是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文件中所列出的关于国际卫星监测机构的建议中所列出的。其中包括：

1. 监测现有国际军备条例和裁军协议的遵守情况；
2. 监测国际危机。 国际危机将包括下列情况：
  - (a) 通过观察到军事和准军事部队的集结发出的早期袭击警告；
  - (b) 边界上侵犯行为的证据；
  - (c) 停火的监测；
  - (d) 援助联合国观察员和维持和平特派团；
  - (e) 加强国际建立信心措施及观察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的情况。

对早期警告卫星作某些澄清是很重要的。 作为“提前自卫”的行动不能看作是合法的。 这种可能性并没有在《联合国宪章》中提到，而将构成先发制人的危险的缺口。 但是，在有些情况下早期警告卫星的任务是可以接受的：尽管每一国都有权保密，并做到领土完整，但这一点不应该阻碍国际社会保证自身安全的更高一级的权利。 如果侦察卫星可以作为阻止核战争的威慑工具，那么其功能在法律上是合理的。 这并不是把“收集情报”一概宣布为合法的，收集情报在国际法律中尽管没有规定，但是由于它对国家内部事务构成不可接受的干涉，应当加以禁止。 规定“不可接受的干涉”的标准，除其他方面外，还应当建筑在其秘密的性质上面。

- - - - -